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逐条落实。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与词语释义相同。）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国务院 49 号文出台以前,如果在未经验收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比如,天津股权交易所),必须摘牌后再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49 号文出台以后在未经验收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托管挂牌的,不能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 XX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 XX 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①主办券商详细查阅了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经营性质相关的系列文件:2009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推进上海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国发〔2009〕19 号),该意见提出“研究探索推进上海服务长三角地区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转让的有效途径”;2011 年,国务院通过了《“十

二五”时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划》(发改财经〔2011〕2991号),该规划表示“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建设为载体,积极探索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和非公开转让市场建设”;2011年11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推进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99号),该意见明确“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上海市市政府同意,依法在本市设立、从事股权托管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市场组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设立程序和交易制度等制度设计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38号文关于规范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相一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属在未经验收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行为,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规定的申请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不属在未经验收的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行为,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规定的申请挂牌条件。

②《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股份转让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挂牌公司股份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五个转让日;第五十一条规定:挂牌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转让后股东总人数不得超过200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林美有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后,其股份(股权)并未交由上海股权托管

交易中心托管，相关股权变更、增资事项均由公司（林美有限）自行完成并在重庆市工商局完成工商登记；未发生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股份（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股份（股权）转让后股东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未发生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股份（股权）转让事项；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未发生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系统进行股份（股权）转让事项；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详细披露公司（林美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签署之日，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

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主办券商认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满足《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范要求；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

律师认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满足《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范要求；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获取到的其他外部文件，主办券商对公司的股东身份及出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登记、股权结构等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

①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②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公司股份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事项。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A、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
行过证券；

B、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③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
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的挂牌条件。

2、关于子公司。(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
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
务的合法合规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
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
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
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 请公
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
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
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
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
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
见。

回复：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从事乘用车销售及相关增值服务，属于汽车销售行业。其中：公司主要从事平行进口车国内销售；名欧汽车主要从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授权经销；川菲汽车主要从事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菲亚特品牌汽车授权经销。

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平行进口车和授权经销的名爵牌汽车、菲亚特牌汽车整车，该类整车主要用于人员乘坐。

③公司从事平行进口车国内贸易业务，与国内外贸企业及国内外平行进口车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名欧汽车和川菲汽车均取得了相应经销授权；为公司的乘用车销售业务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货源保障和资金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 www.cqlinmei.com 线上平台，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多种销售渠道，采用订单模式，向乘用车用户销售整车并提供相关增值服务。

④营业收入地区构成

区 域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西南地区	3,508.86	88.87	2,355.01	100.00	184.36	100.00
其他地区	439.23	11.13				
合 计	3,948.09	100.00	2,355.01	100.00	184.36	100.00

公司位于重庆，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业务收入贡献最大；随着汽车销售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业务区域逐步扩展，2015 年 1-9 月，

公司开始取得源自西南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业务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业务概述”进行了补充披露。

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从关联方取得存在业务联系或竞争关系的企业，整合成为子公司。

在宏观层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从事乘用车销售，存在同业竞争。在细分市场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平行进口汽车销售，汽车种类主要为豪华品牌的进口车，客户群体档次较高，销售区域集中在重庆及周边地区；名欧汽车主要从事名爵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客户群体主要为一般消费者，销售区域也集中在重庆及周边地区；川菲汽车主要从事菲亚特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客户群体主要为一般消费者，面对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一般客户群体，面对的客户销售区域集中在四川及周边地区。公司收购整合名欧汽车和川菲汽车，既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又扩大了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覆盖，丰富了汽车销售品牌、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品牌汽车的授权经销，横向扩大了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与公司从事的平行进口车业务不存在衔接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补充披露。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

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子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品牌汽车整车的授权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同,在业务流程上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业务承接。但在乘用车整车销售业务存在分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公司制订了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在实际运作中,在保持子公司业务积极性和经营灵活性的前提下,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控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健全,实际运作情况有效。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①子公司收入由授权经销汽车销售收入、汽车销售增值服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川菲汽车	名欧汽车	小计
授权经销汽车销售收入	1,649,683.91	13,654,237.55	15,303,921.46
汽车销售增值服务收入	436,796.64	388,893.12	825,689.76

②子公司从事汽车零售业务,客户比较分散,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前十名客户如下:

A、川菲汽车

客户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重庆欧菲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631,605.97	38.29

客户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收入（元）	占比（%）
胡波	汽车	112,649.57	6.82
陈红	汽车	111,794.87	6.78
胡志敏	汽车	110,085.47	6.67
彭梅	汽车	109,401.71	6.63
刘墨东	汽车	108,376.07	6.57
射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103,633.50	6.28
黄小平	汽车	94,957.26	5.76
漆宇	汽车	92,991.45	5.64
宋政	汽车	88,717.95	5.38
合 计		1,564,213.82	94.83

B、名欧汽车

客户名称	商品种类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重庆铭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1,097,271.72	8.04
重庆贵茂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554,273.51	4.06
唐翊	汽车	153,589.74	1.12
鲁云华	汽车	153,589.74	1.12
曾利	汽车	151,880.34	1.11
刘安宁	汽车	151,452.99	1.11
重庆亚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	150,170.94	1.1
杨丽	汽车	149,316.24	1.09
孙山	汽车	149,316.24	1.09
程永志	汽车	148,717.95	1.09
合 计		2,859,579.41	20.94

③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销售单据、会计凭证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子公

司的收入情况以及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控制体系，在保障子公司业务积极性和经营灵活性的前提下，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拥有名欧汽车及川菲汽车 100%的股权，可以通过股权投资关系通过委派执行董事，通过执行董事任免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公司在成为名欧汽车及川菲汽车的股东后，制定了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均规定了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

公司作为名欧汽车及川菲汽车的唯一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从事乘用车销售，共享 www.cqclinmei.com 线上平台等销售渠道。公司主要从事平行进口汽车销售，名欧汽车主要从事名爵牌汽车的授权经销，川菲汽车主要从事菲亚特品牌汽车的

授权经销。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分工合作，扩大了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覆盖，丰富了汽车销售品牌、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相对独立经营、业务分工、彼此合作，相互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服务客户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分工合作合法合规。

3、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分析和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利润表主要数据”进行了详细披露并作了变动分析说明。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在汽车销售行业，由于汽车产品的标准性、统一性和同质性，销售模式的规范和趋同，在汽车制造商的指导和调节下，同类汽车市场销售价格比较透明且接近，汽车经销商的购车成本差异不大；虽然不同汽车制造商的产品市场定位和指导价格显著不同，但留给汽车经销商的经营获利空间相对稳定。

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表：

单位：%

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庞大集团 ¹	5.54	4.95	5.95
申华控股 ²	0.16	0.54	0.41
亚夏汽车 ³	2.21	0.72	2.42
平均值	2.64	2.07	2.93
林美汽车	3.55	2.55	0.09

上表数据显示，受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汽车经销商毛利普遍偏低；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检查了与公司汽车销售相关的采购定单、发货票据、买卖协议等文件；核查了相关业务的具体财务核算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资料。

公司发出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汽车销售收入、成本一一对应，我们检查了与公司汽车销售相关的采购订单、出入库单据、买卖协议、发票及收发存明细等文件，并对报告期内发出存货的成本结转进行了

¹庞大集团汽车销售除小轿车外，还包括卡车、微型面包车、工程机械车及其农用车等，其中斯巴鲁品牌乘用车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6.76%、4.96%、5.57%。

²中华控股销售的汽车种类包括中华系列、本田系列、丰田系列、宝马系列及警用、医用等专用车。

³亚夏汽车主要销售奥迪、别克、广本、东本、丰田、日产、现代等轿车品牌。

复核。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公司的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即汽车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汽车销售增值服务成本）系随同汽车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附加收入，因此不单独发生成本，提供服务的人员均为汽车销售人员，公司不再单独设置专业岗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销售人员的费用应计入期间费用。因此，财务核算过程中将与销售相关的费用，全部计入了期间费用。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

②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期间费用相关凭证及其归纳、核算情况，计算、分析了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期间费用发生额具有相对固定的特性，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9 月	变动率	2014 年度	变动率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01	75.88	2.28	-89.17	21.0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8	122.54	0.71	-82.38	4.0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	-97.44	-0.78	-106.84	11.4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5.57	152.04	2.21	-93.95	36.50

2013 年度，公司汽车销售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2014 年度，公司平行进口车销售业务规模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

幅下降；2015 年 1-9 月，由于新增两个品牌的授权经销车业务，扩充和提升与汽车销售相关的其他业务，销售、管理员工进一步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4、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公司、人员、车辆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①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分别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小汽车、进口伊特福豪华加长品牌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汽车按揭业务。

名欧汽车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润滑油；汽车经纪；代办汽车上户、过户手续；代理汽车按揭业务。

川菲汽车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汽车装饰材料、润滑油；汽车维修；汽车美容；代办机动车年审、上户、过户。（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部门核定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②2014年7月31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工商市字[2014]145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工作，公司日常经营非需品牌总经销授权的乘用车销售业务无须前置许可、资质认证、特许经营权、备案等其他条件。

公司尚不具备平行进口车经销商业务资质，也未从事平行进口车的国际进出口贸易业务。公司所购车辆来自于拥有进口车货源并具备汽车销售资质的经销商，公司从事平行进口车国内销售业务无需国外厂商的品牌授权。

2014年12月，川菲汽车取得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授权；2015年4月，名欧汽车取得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品牌汽车销售业务已获得品牌总经销授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

销商备案工作的公告》(工商市字[2014]145号),公司主营业务品牌汽车销售备案登记已于2014年10月1日开始暂停登记;川菲汽车和名欧汽车分别取得了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②在实际业务经营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销售,其中:公司从事平行进口车国内市场销售业务,川菲汽车和名欧汽车分别从事菲亚特汽车和名欧汽车的授权经销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川菲汽车和名欧汽车各自取得的国内品牌汽车经销授权长期有效,不存在需要续期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续期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

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序号	票据类型	出票银行	出票单位	收款单位	出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用途	状态	敞口
1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公司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7.4	2015.1.4	货款	已解付	0
2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公司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4.7.4	2015.1.4	货款	已解付	0
3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名欧汽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840,480.00	2015.3.26	2015.9.26	货款	已解付	0
4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名欧汽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167,700.00	2015.3.31	2015.9.30	货款	已解付	0
5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名欧汽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620,283.00	2015.4.9	2015.7.9	货款	已解付	0
6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名欧汽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127,275.00	2015.4.15	2015.7.15	货款	已解付	0
7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名欧汽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1,939,602.00	2015.4.23	2015.7.23	货款	已解付	0
8	银行承	中国光大	名欧	上海汽车集	2,000,000.00	2015.6.3	2015.9.3	货款	已解	0

	兑汇票	银行重庆分行	汽车	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付	
--	-----	--------	----	---------------	--	--	--	--	---	--

①2014 年 7 月，公司与爱贝汽车签订购车协议，向其采购价值 1,400 万元的 2 个月之内到港车辆一批；公司在银行开具两张金额合计 1,4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对价，先行交付给爱贝汽车。2014 年 8 月，由于该批车辆预计不能按时到港，爱贝汽车无法保证按协议履行交付义务，经协商，公司与爱贝汽车解除购车协议；

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公司累计开具给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总额为 5,695,34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根据公司购车需求采购库存车辆所开具之票据，所有车辆均已入库。2015 年 9 月 30 日前，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已解付。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开具任何应付票据，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而开具应付票据或利用应付票据融资事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付的应付票据。

(2) 主办券商检查了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购车协议、三方解除合同协议、入库单、购车发票、票据开具和解付凭据等文件，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详细访谈。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事项，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详细披露了前述应付票据事项；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

背景票据事项，经营合法合规，无需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6、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或资金占用的情况，并未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补充说明和披露以下事项：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款项性质	发生原因	2015年9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 月31日	是否为商 业行为
一、其他应收款						
爱贝汽车	保证金	为取得经销商授权而缴付的品牌			2,014,000.00	是

		保证金				
郑越	临时借支款	用于临时周转		1,241,164.89		否
刘艺	备用金	用于经办与公司经营相关事项			204,000.00	是
合 计				1,241,164.89	2,218,000.00	
二、应付票据						
爱贝汽车	预付货款	根据协议预付购车款		14,000,000.00		是
合 计				14,000,000.00		
三、其他应付款						
爱贝汽车	临时借支款	用于临时周转		886,970.40		否
合 计				886,970.40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临时周转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在该类交易中，资金借出方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具体如下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郑越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1,241,164.89		1,241,164.89
2015 年 1-9 月	1,241,164.89		1,241,164.89	
其他应付款-爱贝汽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886,970.40		886,970.40
2015 年 1-9 月	886,970.40		886,970.40	

公司直接借款给关联方郑越，用于其个人临时资金周转，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

关联方爱贝汽车直接借款给公司，用于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

关联方郑越直接借款给公司，用于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①其他应收款-爱贝余额有 200 万为品牌保证金。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汽车经销商必须取得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授权方能从事汽车经营；公司为取得经销商授权，向爱贝汽车支付品牌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取得进口伊特福豪华加长品牌汽车销售授权经销资格。该相关款项已于 2014 年由爱贝汽车退还给公司

②其他应收款-刘艺余额 204,000 为备用金。刘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经营需要，借备用金办理相关事项，前述款项已在 2014 年清理结算完毕。

③其他应收款-郑越 1,241,164.89 元，其他应付款-爱贝余额 886,970.40 元系关联方临时往来借支。报告期内，基于临时周转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偶发性的资金拆借行为，未收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商业行为。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郑越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违背《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但公司与法人关联方爱贝汽车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第六十一条规定，截至改制基准日，公司与爱贝汽车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未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虽然均出于关联方资

金周转的临时性需求，但依旧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反《贷款通则》而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鉴于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艺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同时，针对企业间资金拆借问题，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补充披露。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借款未履行内部程序，也未签署协议和约定利息。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此外，当时的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上述借款期限较短，未再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使用具有约束力。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公司在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姓 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细如下表：

姓 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列（%）
田涛	3,600,000	14.400
杨庆渝	3,250,000	13.000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郑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艺之子
重庆市爱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⁴	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重庆九合星越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充分披露。

⁴ 2015 年 4 月郑越将爱贝汽车股权转全部转让给陈亮后，公司与爱贝汽车再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借款及还款的相关记录、入账凭证等资料。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存在无偿向关联方郑越借款的情形，构成关联方无偿占用公司资源，对公司利益存在一定损害。截至改制基准日，公司已经收回该借款，至今未发生类似情况。

因此，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效，相关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经核查，公司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程序，关联交易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执行。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核查，关联方郑越占用公司款项已于改制基准日前收回。占用资金归还前，公司能够利用自有资金正常开展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占用资金归还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开展、业务开拓等各项业务发展需求。未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关制度设计合理，能够规范关联交易；占用资金归还前后未对公司财务构成重大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关制度设计合理，能够规范关联交易；占用资金归还前后未对公司财务构成重大影响。

7、公司报告期内亏损至微利，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汽车销售行业，经销商的经营获利空间相对稳定且相互间基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汽车销售业务毛利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公司能否拥有并充分利用资金、供货渠道等资源，从而实现销售收入规模的最大化。

汽车销售增值服务与汽车销售业务密切相关但又不完全依附于汽车销售业务，其规模远小于汽车销售业务，但因服务需求的多样性和服务模式的不断创新，汽车销售增值服务增长前景广阔，盈利空间大于汽车销售业务，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销售业务方面，实现了从单一平行进口车国内销售业务到平行进口车业务与国内授权经销车业务并重的转变，汽车销售收入及毛利快速增长；开辟了汽车销售增值服务领域并逐步实现服务创新化和多元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特别在平行进口车国内销售领域，已具备一定市场地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利润表主要数据”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①公司从事汽车整车销售业务，在公司重点发展的平行进口车业务领域，较之国内传统的汽车授权业务，未来几年将步入快速增长阶段，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A、平行进口车行业刚刚打破垄断，全面放开，其核心竞争力-低价格优势尚未完全显现，市场占率还非常低，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B. 政府不断出台政策支持平行进口车行业发展，大量开放整车进口口岸，给予平行进口车商税收减免、现金补贴等政策优惠，平行进口车行业面临较为良好的政策环境。

②在平行进口车行业即将迎来快速增长的宏观背景下，公司已将实现平行进口车业务快速增长，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A、公司已经与重庆对外贸易进口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其将为公司平行进口车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B、积极与国外经销商合作，逐步实现订车个性化和公司平行进口车零库存；寻找更为便宜的平行进口车国外货源，逐渐实现国外自组货源车辆的进口。

③在汽车销售增值服务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服务的多元化、个性化；充分利用互联网的资源整合优势，积极探索服务模式创新。伴随汽车销售业务的增长，公司的汽车销售增值服务也将呈现规模化递增。

④期后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实现情况

2015年10-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75,175.98元，毛利

1,065,521.86元，明细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0-12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率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业务	9,047,700.01	8,802,169.23	245,530.78	2.71%
其他业务-汽车销售增值服务 ⁵	827,475.97	7,484.89	819,991.08	99.10%

综合所述，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平行进口车相关资料，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作了进一步核查。

①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480,936.94 元、23,550,126.63 元、1,843,589.71 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3,049,057.25 元、722,918.21 元、1,709.40 元，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额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从单一平行进口车国内销售业务到平行进口车业务与国内授权经销车业务并重的转变，开辟了汽车销售增值服务领域并逐步实现服务创新化和多元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

③公司 2015 年 10-12 月公司实现收入 9,875,175.98 元，毛利 1,065,521.86 元，盈利水平基本稳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8、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合同中涉及

⁵ 与 2013-2015.9 一样，公司汽车销售增值服务成本主要为由销售人员、管理类员工兼职提供的协作服务，该成本未作进一步划分和项目成本对应，主要计入了期间费用。

个人的名称。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及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的汽车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访谈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客户群体及其构成、消费习惯与付款方式等。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销售，包括平行进口汽车和授权经销车，因此，个人消费群体占据了相当份额；个人消费者大多刷卡消费，亦有部分客户采用现金结算。对此，公司安装了对公账户 POS 机，方便个人消费者刷卡消费；针对现金结算事项，制定了《现金与收款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规范公司收款管理和保障资金安全。无论是刷卡消费还是现金结算，公司均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现金收款金额	1,979,751.16	490,000.00	
销售收入	39,480,936.94	23,550,126.63	1,843,589.71
占 比	5.01%	2.08%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汽车销售业务均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的客户群体因素，存在现

金结算事项，公司对此规范管理；不存在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因公司业务的客户群体因素，存在现金结算事项，公司对此规范管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10、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2)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分析并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既解决了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又增加了公司的汽车销售业务范围，降低了经营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在对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定价依据的补充核查过程中，主办券商检查了被收购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子公司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收购子公司股权过程中，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申报会计师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①2015年3月26日，郑越、杨庆渝、田涛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重庆名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同经名欧汽车股东会批准；2015年3月10日，郑越、刘艺分别与林美有限签订了《遂宁川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同经川菲汽车股东会批准。

根据郑越、刘艺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郑越在名欧汽车、川菲汽车的认股权实为代其母亲刘艺持有，刘艺为名欧汽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名欧汽车及川菲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川菲汽车股权收购的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3月10日，名欧汽车股权收购的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3月26日。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不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不影响合并当期利润表，有关差额应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遂宁川菲、名欧汽车截止合并日的净资产分别为-51,729.64元、0.00元。由于截止股权转让日，遂宁川菲、名欧汽车原始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原始股东以0元的转让价格

转让给公司，因此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为 0 元。在根据合并差额调整合并方的所有者权益时，应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由于合并前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余额为 0.00 元，差额 51,729.64 元冲减公司未分配利润。；

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报表比较报表时，将川菲汽车纳入了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会计师认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按主办券商督查报告模板格式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单位应为万元。

回复：

已按主办券商督查报告模板格式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予以披露。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

无误。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有股份均为发起人股份，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无可流通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刘艺	12,690,000	-	12,690,000
2	田涛	3,600,000	-	3,600,000
3	杨庆渝	3,250,000	-	3,250,000
4	冯驰	1,000,000	-	1,000,000
5	易正智	655,000	-	655,000
6	王莉	400,000	-	400,000
7	周亚莉	310,000	-	310,000
8	刘家平	300,000	-	300,000
9	郑新明	300,000	-	300,000
10	左世平	300,000	-	300,000
11	陈灵萍	200,000	-	200,000
12	许天添	180,000	-	180,000
13	夏理	166,000	-	166,000
14	杨硕	155,000	-	155,000
15	周金玉	150,000	-	150,000
16	周梅	130,000	-	130,000
17	高嫒	100,000	-	100,000
18	邓成瑜	100,000	-	100,000
19	吕小亮	100,000	-	100,000
20	石容平	100,000	-	100,000
21	孔庆新	100,000	-	100,000
22	陶茂一	100,000	-	100,000

23	谢娟	75,000	-	75,000
24	陈珂	75,000	-	75,000
25	汪小舟	70,000	-	70,000
26	吴景	66,000	-	66,000
27	瞿毅	60,000	-	60,000
28	柳明秀	50,000	-	50,000
29	胡实	50,000	-	50,000
30	况黎	46,000	-	46,000
31	欧阳秋月	40,000	-	40,000
32	邓楠	27,000	-	27,000
33	周慧	25,000	-	25,000
34	曹梦洁	10,000	-	10,000
35	廖鸿鸣	10,000	-	10,000
36	蒋欢	10,000	-	10,000
合 计		25,000,000	-	25,000,000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标准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修改披露。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补充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2016年1月25日，公司与郑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鉴于在转让时点锃瑞基金尚未取得经营收益，公司将其拥有的对锃瑞基金的出资认缴权全部已零对价给郑越，转让后由郑越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

除此之外，自申报受理之日起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斟酌了披露的方式及内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主办券商已提交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的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主办券商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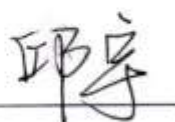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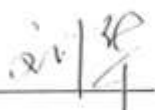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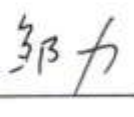
2016 年 2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


邱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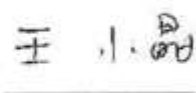

刘华


邹力

项目小组负责人：


邱宇

内核专员：


王小晶

